

合同编号：WLCBJN20250704

油料采购合同

买受人（甲方）：



乌兰察布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

出卖人（乙方）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内蒙古乌兰察布销售分公司



签订地点：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恩和路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经过协商一致，自愿订立本合同。

1 标的物

- 1.1 货物名称：柴油、汽油
- 1.2 规格型号：0#、-10#、-20#、-35#、92#、95#、98#
- 1.3 制造商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- 1.4 商标：

2 质量

- 2.1 质量标准：国标
- 2.2 质量保证：无质保期，以甲方现场验收合格为准。

3 数量、价款及支付

- 3.1 合同数量及价款：以实际消费数量及实时单价确定。
- 3.2 支付方式：双方采用3.2.1种支付方式。
 - 3.2.1 预付货款。甲方提前将货款打入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待货款到账后为甲方办理加油卡充值，甲方持卡加油，加油卡无余额时停止加油。
- 3.3 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后，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乙方根据甲方已消费数量金额进行开具。
- 3.4 出卖人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买受人不承担此信息外的任何责任。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乌兰察布市集宁支行

账 号：0611070109090001743

4 交付

- 4.1 交付方式：由甲方到乙方指定加油站持加油卡加油，数质量现场确认。
- 4.2 交付时间：
- 4.3 交付地点（详细地址）：甲方指定加油站

5 不可抗力

5.1 由于不可抗力，如火灾、地震、台风、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，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

5.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，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6 争议的解决

- 6.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- 6.2 如协商不成，可选择下列第6.3项确定：
- 6.3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7 合同的生效、变更、解除

7.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7.2 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7.3 因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8 其它约定

8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8.2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如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，以本合同为准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买受人（甲方）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住所地：

联系电话/传真：

邮政编码：012000

出卖人（乙方）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住所地：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恩和路
71号

联系电话/传真：0474-8297857

邮政编码：012000